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6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1)继续增资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埃斯顿自动化”)基于“双核双轮、内生外延”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同时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此,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共同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继续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55,1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拟增加投资28,3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由14,9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持有鼎派机电49%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鼎派机电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的资金将用于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或“标的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

NJASD Holding GmbH(未来拟更名为Cloo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为埃斯顿自动化之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之子公司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以下简称“鼎之炬”)公司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德国SPV拟与Cloos Holding GmbH &Co.KG(以下简称“Cloos Holding”)签署收购Cloos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德国SPV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9607亿欧元收购Cloos之100%股权并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以及相关中介费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标的公司Cloos总部位于德国,成立于1919年,是全球久负盛名的机器人焊接领域顶尖企业,Cloos从1981年起自主研发焊接机器人,是世界上最早拥有完全自主焊接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的公司之一。本次投资为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是继公司在英国Trio,德国M.A.i.之后的又一次并购欧洲企业,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占领机器人产业细分行业高点,获得国际一流焊接机器人顶尖技术,巩固机器人国产领先品牌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是公司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本次Cloos股权转让为竞标方式,派雷斯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收购是为了确保本次海外投资交易确定性的必要性安排,目的是配合上市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并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派雷斯特承诺:

①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完成后,立即启动将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

②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过渡期间,派雷斯特将不谋求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③ 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对价将按照派雷斯特本次收购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对价及相应利息,实际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财务、评估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

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完成后,鼎之炬拟引入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组建的并购基金。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鼎派机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鼎派机电执行董事由派雷斯特委派,其执行董事、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鼎之炬系派雷斯特控制的公司,其执行董事、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德国SPV系派雷斯特控制的公司,其高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派雷斯特、鼎派机电、鼎之炬、德国SPV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增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搭建用于收购的平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拟与派雷斯特在未来1年内,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鼎派机电共同增加投资14,89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将达到14,9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认缴出资5,960万元,持有鼎派机电40%的股权;派雷斯特认缴出资8,940万元,持有鼎派机电60%的股权。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翔海先生、徐秋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翔海先生、徐秋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其他

本次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尚需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797124595R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107号2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吴波先生持股96.89%、吴侃先生持股3%、刘芳女士持股0.1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系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MA1XXF7H3U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埃斯顿自动化持股40%、派雷斯特持股60%。

2019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搭建用于收购的平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拟与派雷斯特在未来1年内,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鼎派机电共同增加投资14,89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将达到14,9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认缴出资5,960万元,持有鼎派机电40%的股权;派雷斯特认缴出资8,940万元,持有鼎派机电60%的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搭建用于收购的平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拟与派雷斯特共同对鼎派机电继续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55,1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拟增加投资28,3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由14,9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持有鼎派机电49%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鼎派机电51%的股权。本次增资后的资金将用于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拟根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3,920万欧元。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支持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项目资金的筹措,埃斯顿自动化拟为鼎派机电提供关联担保。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3,920万欧元。

公司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余额不超过3,92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计算,折合人民币31,3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19.3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鼎派机电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3,920万欧元。公司为鼎派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9,477.4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24.39%,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公司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承担担保余额不超过2,94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计算,折合人民币23,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14.5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国SPV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2,940万欧元。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独立意见:

(1)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2,940万欧元。本次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交易是为快速实施外延发展战略,为支持收购资金筹措而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整合国际先进技术资源,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担保议案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翔海先生、徐秋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797124595R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107号2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吴波先生持股96.89%、吴侃先生持股3%、刘芳女士持股0.1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系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MA1XXF7H3U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鼎派机电持股100%。

3、被担保人及关联方:NJASD Holding GmbH

为埃斯顿自动化之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之子公司鼎之炬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c/oKiefferSt ü bben& Partner, Rather Stra?e 110a, 40476 D ü 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等。

主要股东情况:鼎之炬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2,940万欧元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支持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项目资金的筹措,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2,940万欧元。

公司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承担担保余额不超过2,94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14.5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国SPV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2,940万欧元。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9,477.4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24.39%,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公司对德国SPV的间接持股比例承担担保余额不超过3,92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计算,折合人民币31,3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19.3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鼎派机电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3,920万欧元。公司为鼎派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9,477.4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24.39%,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公司对鼎派机电的